作物生物防治天敵補助作業方式

115.10.08

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防檢署）為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政策及友善環境農業，鼓勵農友使用生物防治天敵，爰訂定本補助作業方式。

二、補助標的與基準：

(一)以防檢署網站公布之生物防治天敵名單為限，辦理對象為基徵草蛉（*Mallada basalis*）、小黑花椿象（*Orius* sp.）、菸盲椿象（*Nesidiocoris* sp.）、巴氏小新綏蟎（*Neoseiulus barkeri*）、孟氏隱唇瓢蟲（*Cryptolaemus montrouzieri*）、六條瓢蟲（*Cheilomenes sexmaculata*）、黃斑粗喙椿象（*Eocanthecona furcellata*）、平腹小蜂（*Anastatus* sp.）、赤眼卵寄生蜂（*Trichogramma* sp.)及長毛小新綏蟎（*Neoseiulus longispinosus*）等10種。

(二)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/2，並依天敵類別設定每公頃最高補助額度如下：

1. 第一類（捕食性天敵）：包含基徵草蛉、小黑花椿象、菸盲椿象、巴氏小新綏蟎、孟氏隱唇瓢蟲、六條瓢蟲、黃斑粗喙椿象及長毛小新綏蟎等 8 種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15,000 元。
2. 第二類（寄生性天敵）：包含平腹小蜂及赤眼卵寄生蜂等 2 種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10,000 元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產銷班：以「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」登錄實際經營面積為限。

(二)個別農民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（如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租約、耕作同意書等影本），耕作面積資料可於農糧署相關申報資料系統查詢取得者，免附。

四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相關縣市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農會、合作社場、協會等（以下簡稱鄉鎮輔導單位）受理農民補助申請。所需補助款由計畫執行機關（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）撥付。

(二)補助對象填列補助申請表（如附表 1）送鄉鎮輔導單位。鄉鎮輔導單位確認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補助對象耕作土地面積，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。

(三)補助對象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。鄉鎮輔導單位彙整補助款領款清冊，連同購買補助資材憑證（以發票為原則），送交計畫執行機關。鄉鎮輔導單位得按月或季請領補助款。

(四)本補助作業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，114 年度 12 月份憑證列入 115 年度辦理核銷，亦即 115 年核銷憑證日期應為 114 年度 12 月 1 日至 115 年度 11 月 30 日期間，以符農民實際需要。

五、審核管考措施：

(一)計畫執行機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落實對於補助對象查核工作。

(二)補助對象出具不實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爾後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。

(三)天敵業者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 2)並檢附相關資料(如附表 3)向防檢署申請加入補助，防檢署完成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確認後，即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事宜。

(四)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列入生物防治天敵補助名單，並登載於防檢署網站。如經審查結果不合規定者，業者完成改善後，得於通知審查結果日起 30 日內，重新申請審查。另針對已公告之天敵品項，於辦理補助後，每年將視情況再辦理抽查，以確保天敵生產品質。

(五)天敵業者應準備產品生產紀錄、進出貨單等資料，以供防檢署查核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該業者之產品停止網站登載，二年內不得列入補助名單。

(五)出具不實銷售憑證之廠商，其所販賣之補助產品停止登載，二年內不得列入補助名單。